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

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大力

开展区域性行业集体协商 合理确定

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工商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集体协商 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5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各盟市要加强行业、区域协会建设，同时推进行业、区域工会组织建设，积极培育协商主体，夯实开展行业、区域协商的基础，注重协商代表的培育，提升各方协商能力和水平。鼓励、引导行业、区域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探索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行业、区域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充分体现技能要素价值，激发技能人才创新活力，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各盟市要根据《通知》确定的协商范围，以技能人才相对集中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住宿餐饮业、家政服务业以及本地区的主导行业和重点发展行业为切入点，在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之上协商确定本行业或区域内所有技能人才的最低工资，也可通过协商确定不同技能等级最低技能津贴，明确协商结果的应用范围和相关企业落实的要求等。

三、各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选取2—3个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工资水平偏低的行业、区域作为重点联系点，指导和推进工作落实。要积极研究技能人才分类标准（如根据技能人才不同要素、不同岗位、不同等级进行分类）和确定不同类别、不同技能等级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考量因素（如根据技能人才劳动力市场价位、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确定），探索分类分级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事项，及时制定和发布技能人才最低工资集体协商示范文本，于年底前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四、各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本地区开展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标准。同时，要注重典型培育，及时总结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自治区会同各盟市将自治区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20户示范企业，确定为开展技能人才最低工资集体协商的示范企业，发挥引领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11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